

深圳市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局

深福发改函〔2022〕41号

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深圳市福田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代表建议 第20220224号会办意见的复函

市规自局福田局：

《关于在老旧小区建设地下停车库的建议》收悉。经认真研究，我局意见如下：

一、我认为可参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可在符合条件和征集居民意愿通过的老旧小区试点建设地下停车库。

二、建议多元投资开发利用地下空间，鼓励采用PPP模式，参照福田区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老旧小区地下停车库使用单位与行政主管部门充分协商，并征集居民意愿，合理确定运营费用。使用单位可通过收取停车费等公共服务费用作为运营收入。

专此复函。

(此页无正文)

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2年7月22日